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大厦主楼18楼 电话：（0898）66556888 邮箱：falixinyx @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7月20日14时30分召开，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刊登了《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28，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7月20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会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74号众和公寓商场第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业承主持本次股东会。

2.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19日15:00至2026年7月20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合计27,850,021股，占公司总股份398,718,128股的6.9849%。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7,836,821股，占公司总股份398,718,128股的6.98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398,718,128股的0.003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决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关于修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股数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股数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股数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股数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的决议》。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股数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股数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7,8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股数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份总数的0%。

②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陈柏静

经办律师：周婉婉

2026年7月20日